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閣下否 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二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 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 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 司將於二零一 年四月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 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 司條例；
「本 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 司，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 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 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 司(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 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港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 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 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 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 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 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 本 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批 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 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

余毅昉女士 (副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行政總裁)

李潔琳女士 (副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頂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

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 (1)重選董事；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之建議；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 999,087,686股。待向董事授 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99,817,5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 年四月 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 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 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述投票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一 年三月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董義平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科技總監。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維達紙業(廣東)有限公司。董先生於設備操作及安全、品質控制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另外一間製紙公司擔任職位。董先生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製紙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工學碩士學位。

根據服務協議，董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而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任期將於屆滿後延續。董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2,632,276港元，有關薪酬與其職務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當目前市況後批。董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之管理花紅。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先生派發花紅998,183港元。

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概約百分比
董義平(附註)	本公司	受控制之權益	271,341,581股股份	—	271,581,581	27.18%
		個人	—	240,00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之權益	38股每股面值1.00美之股份	—	—	10.00%
		個人	2,000股股份	—	—	10.00%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個人	10股每股面值1.00美之股份	—	—	100%	

附註：該216,341,581股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義平持有。根據本公司、其間接資附屬公司與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就買賣江門朝富紙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55,000,000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

Jal C e JOHANSSON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擔任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愛生雅」)之總裁 首席執行官。加入愛生雅之前，JOHANSS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Boliden AB(一家專長勘探、採礦、熔煉及金屬循環 用領域之金屬 公司)之總裁 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一年，JOHANSSON先生擔任Telia AB之網絡營運總裁。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JOHANSSON先生為Vattenfall之執行副總裁，而此前，由一九九零年起，彼擔任Svenska Shell之業務區域總裁。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零年，JOHANSSON先生分別於Shel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Svenska Shell及Lycksele與Sunne區域法院，擔當法律總顧問等專業 務。JOHANSSON先生持有瑞典 斯德哥爾摩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 函，JOHANSSON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按本公司與JOHANSSON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限延續。

JOHANSSON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JOHANSSON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2,617,000港幣，有關薪酬與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責任及當前市況相符。JOHANSSON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JOHANSSO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HANSSON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愛生雅之1,000股股份，佔愛生雅股本0.0001%。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起，JOHANSSON先生分別獲選為Handelsbanken及SSAB(均於瑞典上市)之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JOHANS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李潔琳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李女士目前亦為人力資源總裁。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擔任維達生活用紙(澳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澳洲Orient Capital任東南亞分部客戶關係經理，其後任亞洲分部之客戶關係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麥格理大學，獲頒會計及工商管理雙學士學位。李女士為李朝旺先生之女。

李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目前之薪酬為每年2,796,092港幣，有關薪酬與其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責任、當前市況以及本集團及李女士之表現相符。李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之管理花紅。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李女士派發花紅572,423港幣。

李女士於可認購8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Carl Ma，**GROTH**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GROTH**先生為愛生雅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GROTH**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愛生雅，任愛生雅消費品歐洲(SCA Consumer Goods Europe)(愛生雅業務單位之一)總裁，積極將愛生雅發展為全球首屈一指之衛生及林業產品公司，坐擁眾多品牌及出色員工，成功為股東及其他利益持有人創造價值。**GROTH**先生亦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Studsvik AB(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Vattenfall AB之高級副總裁。**GROTH**先生於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及商業理碩士學位，並於斯德哥爾摩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航空及造船科技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GROTH**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可按本公司與**GROTH**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限延續。**GROTH**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GROTH**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29,394港元，有關薪酬與彼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責任及當前市況相符。**GROTH**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GROT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OTH**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愛生雅之11,250股股份，佔愛生雅股本0.001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OT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謝鉉安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為本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起為STS Limited之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澳洲駐港總領事館大中華區投資專員。謝先生於大型企業管理、銷售及關係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他曾擔任澳洲聯邦政府顧問達十二年，參與超過100項併購交易。謝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謝先生之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可按本公司與謝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限延續。謝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目前之薪酬定為每年299,311港，有關薪酬與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 務與 責及當前市況相符 管

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於可認購14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 慮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 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之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 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 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於本 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 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合 為999,087,686股每股面值0.10港 之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 公司可購回99,908,76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 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由於 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 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信納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 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向本 公司 售任何股份。

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 購回授權後向本。司 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司 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 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CA Group Holding BV	620,737,112 (附註1)		62.13%
富安國際有限。司	216,341,581 (附註2)		21.65%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513,200,425股股份以SCA Group Holding BV之名義登記，而SCA Group Holding BV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直接 資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Group Holding BV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該等股份中，75,897,034股股份將根據SCA Group Holding BV與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 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SCA Hygiene Korea Co. Ltd.、SCA Hygiene Malaysia Sdn Bhd及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司各自 部已發行股本，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配發及發行予SCA Group Holding BV。

於該等股份中，31,639,653股股份指將於將由本。司發行並由SCA Group Holding BV認購之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予SCA Group Holding BV之轉換股份。

2.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朝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及李朝旺全部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SCA Group Holding BV及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按比例分別增至約69.03%及24.06%。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最低百分比25%之規定。

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	最低 港
二零一五年		
二月	13.26	12.30
三月	13.20	12.36
四月	17.42	12.56
五月	19.44	16.00
六月	17.12	15.80
七月	19.72	13.20
八月	19.20	14.76
九月	15.48	13.30
十月	16.50	14.02
十一月	16.36	14.44
十二月	15.98	13.6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5.48	11.66
二月	12.90	11.1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二層木蘭廳及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 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 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 或授 將須或可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 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 或授 將須或可 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 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 司及／或其任何附屬 司之高級 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 司股份或購 本 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似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 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 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 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 司股份之 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 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 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 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 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 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 司股東名 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 慮任何本 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 彼等可 視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 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 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或本 司證券可 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 司之證券；
- (b) 本 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 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 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 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 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 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 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 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司秘書
譚奕怡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見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二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 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日(包括首尾 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之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 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